

## 江苏安靠智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标项目签订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合同生效：双方签字并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2、合同的履行将对江苏安靠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年度或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 3、合同虽已签订但在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导致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合同签署概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2024年8月12日、2024年8月15日分别披露《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安靠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分别与相关单位签署了上述中标项目合同，总金额约为88,203,008.97元，约占公司2023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9.20%。

##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 （一）中国铝业青海分公司 600KA 电解槽产能置换升级项目 330kV GIL 成套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合同

甲方：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000710494041X

负责人：陈有财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经营场所：西宁市宁张公路 28 公里处

经营范围：铝冶炼产品、加工产品、碳素制品及相关有色金属产品的生产、销售；机械设备制造；及相关技术开发、服务。

最近三年，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与公司未发生类似交易，并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二）溧阳市高新区杨庄村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升压站、送出线路标段 EPC 总承包工程合同

发包方：溧阳润开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81MACJR5QL4R

法定代表人：杨正举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住所：溧阳市昆仑街道创智路 27 号 211-1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活动)

最近三年，溧阳润开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安靠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未发生类似交易，并不存在关联关系。溧阳润开新能源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 货物框架采购合同(框架协议)(南方电网公司 2024 年主网线路材料第一批框架招标项目框架招标)**

买方：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30486030B

法定代表人：刘巍

注册资本：6683762.751421 万元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57 号

经营范围：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广东电网，经营相关的输配电业务；参与投资、建设和经营相关的跨区域输变电和联网工程；从事电力购销业务，负责电力交易和调度；电力设备、电力器材的销售、调试、检测及试验；从事与电网经营和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监督、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电力教育和业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三年，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之间发生类似交易金额为10,081.68万元，并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中国铝业青海分公司 600kA 电解槽产能置换升级项目 330kV GIL 成套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合同**

## 1、合同签订主体

甲方：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乙方：江苏安靠智电股份有限公司

## 2、合同主要条款

工程名称：中国铝业青海分公司 600kA 电解槽产能置换升级项目  
330kV GIL 成套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国网 330kV 山城变电站至中铝青海分公司开关站出线线路区域

承包范围：（1）1-G1塔引线(不含1-G1塔及引线)至下方GIL接线绝缘套管处，GIL引线至1-G2塔(不含1-G2塔及引线)，2-G1塔引线至下方GIL接线绝缘套管处(不含2-G1塔及引线)，GIL引线至2-G2塔(不含2-G2及引线)。（2）本标段供货范围包含GIL(GIL两回均采用单相单箱，两回三相全长共约 1945 米)、塔架与GIL连接处的绝缘套管、避雷器、GIL在线监测系统及设备(详细见GIL采购及安装工程技术协议)，并含以上设备的安装、运输、充气、基础建设及支架制作安装。（3）本标段工程范围内的检测实验、调试、验收(按国网公司标准验收)、试运行均在本次招标范围内。（4）本标段内包含施工临时用地青苗补偿费及复耕恢复费。

合同工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天内完工，其中：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全部设备到货，设备到货后 6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运行等全部工作。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18,608,630.00元，本合同履行期间，不含税价为不变价，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按照国家调整后税率执行。

**（二）溧阳市高新区杨庄村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升压站、送出线路标段 EPC 总承包工程合同**

## 1、合同签订主体

发包方：溧阳润开新能源有限公司

承包方：河南安靠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2、合同主要条款

工程名称：溧阳市高新区杨庄村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升压站、送出线路标段 EPC 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江苏溧阳

合同工期：（1）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7 月 5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正式开工令为准。（2）并网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具备全容量并网条件）。（3）竣工日期：2025 年 3 月 30 日。

本工程签约合同含税价格为人民币 38,000,000.00 元。合同价格为固定总价包干，增值税调整时按照不含税价不变和现行增值税税率调整合同价格。

### （三）货物框架采购合同(框架协议)(南方电网公司 2024 年主网线路材料第一批框架招标项目框架招标)

#### 1、框架协议一：220kV 交流电力电缆附件

买方：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卖方：江苏安靠智电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设备的预估需求量 16,723,800.00 元，实际供应量的上限不得超过该协议供应量的 150%（按招标文件规定），实际供应量的下限不得低于该协议供应量的 80%（按招标文件规定），实际供应量的最终数值以相关《框架采购合同（订单合同）》约定供应量的累计值为准。因本标的发生供应商被取消中标资格造成供应量发生变化，招标文件有约定的，按招标文件执行。

本框架协议的有效期为自本协议生效日起至 2025-04-30 止。有效

期届满时，卖方实际供应量符合前述规定的，框架协议自动终止。否则，按以下原则变更有效期：（1）有效期届满时，卖方实际供应量未达到前述规定的下限的，双方同意按以下约定执行：①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卖方实际供应量达到该下限之时，框架协议至此自动终止。②有效期延长1年，在延长期内卖方实际供应量达到该下限之时，框架协议至此自动终止；延长期届满仍未达到该下限的，框架协议自动终止。

（2）有效期未届满时，卖方实际供应量达到前述规定的上限的，框架协议自动提前终止。

合同总价、各订单合同的合同价款分预付款、入卖方成品库款、交货款和结清款四次支付，每个订单合同的支付比例由具体《框架采购合同（订单合同）》确定。

## 2、框架协议二：110kV交流电力电缆附件

买方：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卖方：江苏安靠智电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设备的预估需求量14,870,578.97元，实际供应量的上限不得超过该协议供应量的150%（按招标文件规定），实际供应量的下限不得低于该协议供应量的80%（按招标文件规定），实际供应量的最终数值以相关《框架采购合同（订单合同）》约定供应量的累计值为准。因本标的发生供应商被取消中标资格造成供应量发生变化，招标文件有约定的，按招标文件执行。

本框架协议的有效期为自本协议生效日起至2025-04-30止。有效期届满时，卖方实际供应量符合前述规定的，框架协议自动终止。否则，按以下原则变更有效期：（1）有效期届满时，卖方实际供应量未达到前述规定的下限的，双方同意按以下约定执行：①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卖方实际供应量达到该下限之时，框架协议至此自动终止。②有

效期延长1年,在延长期内卖方实际供应量达到该下限之时,框架协议至此自动终止;延长期届满仍未达到该下限的,框架协议自动终止。

(2) 有效期未届满时,卖方实际供应量达到前述规定的上限的,框架协议自动提前终止。

合同总价、各订单合同的合同价款分预付款、入卖方成品库款、交货款和结清款四次支付,每个订单合同的支付比例由具体《框架采购合同(订单合同)》确定。

####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分别服务于中国铝业、宁德时代子公司以及南方电网,分属公司GIL、智慧模块化变电站以及电缆连接件三大产品服务体系,代表了央国企和行业龙头企业对公司产品及服务的充分认可。

上述合同总金额约为88,203,008.97元,约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9.20%。合同如能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本年度或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本次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公司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 五、风险提示

上述合同虽已签订但在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导致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审议程序

上述合同为日常经营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七、备查文件

1、中国铝业青海分公司600kA电解槽产能置换升级项目330kV GIL成套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合同。

2、溧阳市高新区杨庄村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升压站、送出线路标段EPC总承包工程合同

3、货物框架采购合同（框架协议）（南方电网公司2024年主网线路材料第一批框架招标项目框架招标）（220kV交流电力电缆附件）。

4、货物框架采购合同（框架协议）（南方电网公司2024年主网线路材料第一批框架招标项目框架招标）（110kV交流电力电缆附件）。

特此公告。

江苏安靠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